



利用信用卡套现并非新生事物,管理上不完善给一些人利用信用卡套现套利提供了方便 CFP供图

莫名其妙卷入一场债务官司后,连云港男子王福新发现,有人持上百张信用卡在其前妻经营的公司套现,且多位卡主为当地政府公职人员。

现代快报记者在随后的调查中发现,这些信用卡为30多名卡主持有,其中包含连云港党史办副调研员魏某、公交公安分局教导员江某某等4名公职人员及多位在当地银行、国企上班的工作人员。具体操办人徐某更是对信用卡套现行为直言不讳。

对此,一位长期办理经济案件的检察官表示,由于当前法律没有明确规制,信用卡套现处于法律的灰色地带。再加上当事人在实施套现时对法律责任的有效规避,陷监管于无力,根本无从制裁。

一起债务纠纷背后的疯狂套现

莫名卷入前妻巨额债务官司

现年50岁的王福新是连云港海州区人,早在多年前,他和前妻下某共同创办了一家木业制品厂。由于王福新一直在外地工作,除了凭借在当地装饰装修界的名声拉来一些业务外,工厂自创办之日起,一直由下某实际经营。

“她在银行工作过,当时对她比较放心,我在外面赚了钱就直接打给她,对于公司的财务也从来没有去过问。”王福新介绍,在他和前妻的共同努力下,工厂的发展势头非常好,刚成立不久就接下了连云港市多个单位的装修业务。眼看着事业逐渐好转,没想到,一个突如其来的电话打乱了眼前的美好。

据王福新介绍,2008年前后,前妻下某在一次聚会上遇到了曾经的同学徐某。从那以后,两人交往频繁,过从甚密。2013年7月,徐某突然致电王福新,称下某从其手中借款90万元,让他代为偿还。徐某的说法让王福新疑窦丛生,随后便向前妻询问情况,并要求她拿出公司账目进行详细对照。此举遭下某反对,两人因此产生矛盾,向其僵持两个月,在一次激烈争吵之后,王福新与前妻协议离婚。

此后不久,徐某和丈夫江某某一纸诉状将下某告上法庭,向其索要90万元欠款。“那时正在气头上,也没去过问这个事,后来下某妹妹联系我,说下某精神状况不好,法官建议找个律师,我这时才感觉到情况不简单。”王福新称,也正是在这

起案件中,徐某为了证明和前妻90万债务的存在,私自调取了公司POS机的刷卡记录,称90万借款中,部分为信用卡套现借给下某的。

4年持近百张信用卡套现数百万

王福新称,徐某和下某之间债务发生在他和前妻婚姻存续期间,因此他也被当成共同被告卷入官司。这让王福新感到无奈,但也正是因为被卷入官司,他才有机会逐渐了解事情的真相。

按照王福新的说法,徐某利用信用卡套现并非他的猜测,而是其本人在案件庭审期间向法院主动陈述的内容,且还提供了相关POS机刷卡记录。9月1日,现代快报记者和王福新一起来到海州区法院调阅了案件的相关材料。其中,一段庭审记录显示,庭审法官询问POS机400多万元刷卡记录产生的原因,徐某当庭声称信用卡套现。

此外,“原告徐某关于证据的几点补充报告”中,徐某向法院强调,她和下某的债务关系中,3张借条、1张欠条共计33.4万元资金来源中,有24.731万元与信用卡POS机刷卡记录形成对照,是她通过信用卡套现后,被下某“强行汇到自己的卡上截留使用”,并最终形成借条和欠条。

这还不算什么,在被徐某作为证据提供给法院的一份信用卡名单及POS机刷卡记录中,从2009年起至2013年,短短4年多内,先后持上百张信用卡在下某经营的公司刷卡

套现,仅在徐某自主提供的材料中,套现金额就高达328.38万元,而算上被遗漏的,套现数额可能更为惊人。“在下某的POS机上,徐某经手持他人信用卡总刷卡套现金额高达650万元。”王福新如是说。

信用卡用于套现获得30多名卡主的“授权”

徐某提供给法院的证明材料中指明,近百张信用卡来自30多名卡主,这些人和徐某的关系为家人、亲友、同事或者家人的朋友、同事等。其中,徐某的前夫江某某一人就提供了7张信用卡,其姐姐也提供了6张信用卡。

为了证明和下某之间债务的真实存在,徐某还向法院提供了信用卡主的授权“情况说明”。在法院的档案库里,现代快报记者共查到20份签有卡主姓名及身份证信息的“情况说明”。在这些“情况说明”中,卡主均表示“刷卡的钱属于我给徐某的借款”。也就是说,这些人是在明知徐某使用信用卡套现的前提下将信用卡借给其使用的。

更令人惊讶的是这些人的身份,在徐某提供给法院的举证材料中对诸多持卡人注明了工作单位,现代快报记者梳理发现,其中4人为当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公职人员,如,江某某现任连云港市公交公安分局教导员;魏某则为连云港市党史办副调研员(原为海州区委办主任)……

除了公职人员外,在提供信用卡给徐某套现的人员中,还有不少来自银行及当地国企。其中,徐某所

在的新海电厂就有多人参与。另有多人为昆山太仓一公司员工。

被告猜测:套出来的钱可能被用于民间借贷

根据徐某在债务纠纷案庭审现场的供述,她在借钱给下某时,约定月息为2分(月利率2%),90万元的欠款中就包含本金和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利息。也就是说,按徐某陈述,经她之手套现得来的钱是被以2%的月利率借给下某的。王福新据此推断,徐某套现得来的钱,极有可能被用于民间借贷取利。

“正常情况下,一个人怎么可能把自己的信用卡借给别人去套现呢,这个讲不通。”王福新称,徐某和将信用卡授权给她套现的人之间可能也存在一种利益关系,“可能她对外借贷收2分利,然后把一部分利息分给信用卡持有人。”

不过,王福新的这一说法并未得到印证。9月2日,现代快报记者先后与多位信用卡持有人取得联系,对方均否认徐某返利一说。

“她是我同学,之前说房子装修缺钱,我就把一张额度比较大的给她用了。”如今已调连云港市党史办副研究员的魏某向现代快报记者坦言,信用卡确实是他本人交给徐某使用的,还亲手写了授权书,但双方之间并无利益往来,“她透支用完钱,后面再还上,也不会对我造成影响,我也没问她具体干什么的。”魏某说。

在银行工作的臧某同样表示,她和徐某之间毫无利益往来,信用卡借给她使用另有原因。

在上海工作的张某也是当事人之一,她在电话中告诉现代快报记者,自己多张信用卡基本上全是徐某帮忙申办的,后信用卡也一直在其手中使用,“一张额度最大的卡我不知道什么时候办的,徐某说是小卡升级上来的……从来没有给过我钱,我也不知道她用来干什么的”。

套现“POS机”户名不符,居然办了下来

在采访过程中,当事人之一下某向现代快报记者透露,她和徐某曾是闺蜜,对其颇为信任。就连POS机也是徐某一手帮助安装的。下某称,POS机安装到位不久,徐某就上门要求刷卡套现,“我当时也不懂,没觉得有什么,就让她刷了”。

关于双方的债务,徐某在起诉状中称,她先后通过信用卡套现以及现金等方式,借给下某一笔巨额资金,算上利息共计90万元。而下某则认为,徐某在其工厂POS机套现后,当日或隔日即归还给对方。其他现金交流也均归还徐某,遗憾的是,因对徐某过于信任,并未要求对方提供借条。至于徐某向法院提供的欠条和借条,下某称,徐某是在其饮酒后精神恍惚时趁机让其写下的,她本人都不清楚。但在一审环节,这一说法并未被法院采信。

对于前妻和徐某之间的债务产生,王福新也存在疑问。事发之后,他在调取相关信息时发现,家里那台由徐某一手操办下来的POS机手续存极大问题。申办材料中,虽然加盖的是木业制造厂的公章,但最终这台POS机却挂靠在了装饰公司名下。此外,徐某在2009年2月POS机办好之后,就经常前来套现,次数多且数额较大。遗憾的是,办理POS机的银行直到2013年12月,才对POS机作出停用处理。

发现这些漏洞后,王福新随即向当地银监会反映。今年8月19日,中国银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还专门为此向



游走在灰色地带的信用卡套现 CFP供图

呼吁

建议国家层面尽快对信用卡套现进行规制

尽管徐某已在提交给法院的证据材料中以及庭审现场明确称信用卡套现,但为了更为深入地了解情况,在调查采访过程中,现代快报记者还是辗转找到了徐某。遗憾的是,在记者出示证件,表明采访意图及相关提问后,该人员称“这事跟你有什么关系”拒绝了采访。

令人感到震惊的是,现代快报记者在结束采访之后,一个名为“声声慢”的微信网友通过号码搜索找到记者本人,并在谈及徐某一事时对记者进行威胁和谩骂,声称“年轻人有份工作不容易”“不要把自己当上帝”(套现)信用卡的钱,信用良好,不欠手续费,不欠利息,违法自有法律处罚……”等等。

王福新在向现代快报记者反映情况时称,由于徐某的前夫江某某为当地公安系统一负责人,在双方在债务纠纷闹得不可开交时,江某某曾利用职务便利私自调查其隐私信息,这一情况,王福新已向当地公安局督查支队反映,一位韩姓工作人员在向王福新的调查反馈中称,江某某在接受调查时承认违规调查私人信息。

经历过人生的大喜大悲,如今,50岁的王福新只想找出问题的症结,早日解决债务纠纷回归生活。由于在和前妻婚姻存续期间,两人长期分离,他根本就无法判断前妻是否真的借了徐某的钱未肯归还。眼前,他最想弄明白的是,如此高调地进行信用卡套现借贷,究竟该不该管?

对此,江苏时强律师事务所吕雪婷律师认为,如果从现行刑法来看,根本无法对此种行为进行罪名认定。不过,信用卡套现是国家明令禁止的,徐某等人的行为明显违反信用卡管理规定。“虽然不算信用卡诈骗,也构不成非法集资,但这么套现借贷存在很大风险,一旦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将对多人造成损害,也会损害国家的利益。”吕雪婷呼吁,随着信用卡套现等问题的频繁出现,国家司法部门应早出台政策,对这一问题进行有效规制。